**屯昌县教育局-校方责任险务-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

一、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采购人：屯昌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校方责任险

采购内容：校方责任险

二、采购金额：53万元

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学生自我安全保护能力有限，安全隐患难以根除，尤其是复杂的社会治安状况给教育教学的安全带来了潜在的威胁。学校和学生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影响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的稳定。

为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我局计划实施开展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学生事故。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已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及2018年8月30日两次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挂网公告，均因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导致流标。 另据悉，省内其他县市教育部门同类项目大多亦因相同问题流标后改用单一来源方式操作。鉴于目前我县各学校均已开学，时间紧迫，为确保在校学生安全需尽快落实该项目，故特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就变更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进行论证。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的相关规定,现提请专家组就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 即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负责为采购人全面服务校方责任险。

四、拟定供应商名称、地址：

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一横路2号

五、专家名单：沈淑萍、郑壁、徐培军

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1：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2：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文中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开招标等方式失败且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资格审查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或者在评标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3：鉴于该项目已经两次因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而导致流标，根据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其他事项：供应商对该项目采购单一来源方式及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意见。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采购人：屯昌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屯昌县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7815124

2.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261680

3.监督部门：屯昌县财政局

地址：屯昌县昌盛路

联系电话：0898-67811806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